



正本

181512340311

检测报告

GPJC2107375

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.08.11

GPM 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107375

共 2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	联系人	许京军	联系电话	13906339017	
检测单位	名称	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9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
采(送)样日期	2021.08.07				
检测周期	/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				
采(送)样人员	黄子坤、孙强				
检测分析人员	/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李治飞
日期	2021.08.11	日期	2021.08.11	日期	2021.08.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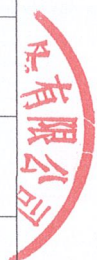


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2107375

共 2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受检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检测项目	烟气黑度	环保设备	/			
设备名称	P1 废气排气筒	设备运行情况	正常			
检测依据	HJ/T 398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				
现场检测仪器	HM-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(GP-YQSB-420)					
烟气黑度测试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2021.08.07	测试周期(min)	30			
烟气黑度(林格曼级)	<1	1	2	3	4	5
烟气累积排放时间(min)	30	0	0	0	0	0
烟气黑度值	<1	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无					



本报告结束